

罗汉寺街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罗汉寺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录编制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条例和要求，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《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罗汉街道办事处（汇总）部门决算》、《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部门决算》等信息；通过“魅力罗汉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58 条；通过街公示栏、横幅、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和媒体介质及时准确公开各项重要信息，进一步深化街道信息公开内容；引导各村（社区）在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公示栏定期公开公示村务村情、政策通知等信息，提升信息关注度，确保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动态信息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0	
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							0
	（七）总计							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目前我街政务公开在更新总量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等方

面仍存在不足。具体表现在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对政府信息公开还没有足够的认识，工作发展不平衡。

二是信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。有关群众参与、听取群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补齐工作短板。按照要求认真梳理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情况，做到条理清晰、便于查找；把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公开；对于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完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。

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街道和村（社区）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建议区行政审批局就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加强对基层街道的培训指导。

罗汉寺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月12日